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湯子慧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32
電子信箱：106zhproject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40048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76735100E_11400487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（學校、幼兒園）陳報本局紙本文件資料，請依檔案點收作業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7章點收、第12章入庫管理及桃園市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符首揭各項規定，貴機關（學校、幼兒園）陳報本局紙本文件資料(如工程圖或書籍或收入繳款書或人事類資料或補教類資料等)請逐頁編寫頁碼，附件為書籍型式或契約者，請確認內容已印有頁碼。
- 三、檔案應以公文紙規格為準，力求整齊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本文或附件」為「A3」規格者，應以「蝴蝶頁」方式折齊。
 - (二)「本文或附件」為「小於A4」規格者，應以「浮貼」至A4用紙方式歸檔。
 - (三)檢附圖示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

總務處 114/06/02 08:20



1140004166

有附件



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
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
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、本
局綜合規劃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線

